

正本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
承辦人：劉源隆
電 話：02-23582535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(市)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榮字第 103033 號
附 件：

主 旨：請轉知所屬若有建置房仲業網站，請連結內政部消防署—防災
宣導—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編，以提升租屋人之防災意識，請 查
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030930 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臺北市延吉街日租套房 1 死 5 傷及嘉義市興業西路(嘉義大
學)學生校外租屋處 2 死 3 傷等 2 起一氧化碳中毒事故，內政部
建議於房仲業所屬網站建置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連結，以提升租
屋人之防災意識。連結網站：內政部消防署-防災宣傳-防範一氧
化碳中毒編；網址：
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500&ListID=315>
- 三、爰代函轉如上，敬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(市)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**李同榮**